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0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就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60%股权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签署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9)。

近日,园博园公司收到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硚)登记内变字[2017]第134号,并取得了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园博园公司变更事项如下,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详细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张如宾	阮小健
股东名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7年1月18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2,559.17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954.11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在2016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6-042)。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343.04万元,负债合计94,510.03万元,所有者权益31,833.01元。

2、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号伟业国际(庭瑞大厦)

负责人:陈任武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45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6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3,954.1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07.48%;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7.02%,是公司为前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发生时,园博园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现已转让园博园公司60%股权,且就该笔担保进行了后续安排,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2016-09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行数量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现根据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拟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35,000万股(含3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前述补充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7-00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6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8区1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郑鸿女士、周晓苏女士和马战坤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薛廷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72万元,聘期一年。详见《中牧股份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7-00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收益,按照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同意公司2017年度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包括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理财额度在2017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2017年度投资理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 亿元 (含房屋土地租金等)的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亿元的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成都华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对控股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利率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以上三家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单独公告。

五、关于终止实施动物防疫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动物防疫服务信息平台项目。

六、关于终止实施兰州生物药厂口蹄疫车间扩产和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已发生重大调整, 同意终止实施兰州生物药厂口蹄疫车间扩产和技改项目。

七、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关于召开中牧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7年2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06)。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7-005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投资理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于2017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用于理财业务的资金规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在2017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投资理财业务的品种包括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述

按照《中牧股份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7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包括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

2017年度用于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规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该理财额度在2017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据测算,2017年度拟用于投资理财业务的最大资金规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理财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针对投资理财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理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合资金收支特点及存量变化情况,在综合考虑收益率、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将有助于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风险及解决措施

1、公司2017年度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只针对保本型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在实施前,公司将综合预期收益、期限、风险状况等因素来确定理财品种或方式,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或金融市场波动,对投资理财实际收益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以资金安全并保持合理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资需求为主要原则。但如果公司阶段性资金使用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因为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或方式与资金使用计划不匹配而产生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1、在满足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以获取相对较多的投资收益。

2、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在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确定理财产品业务规模。

3、对理财产品做充分评估后再进行运作,同时在确定理财产品业务的运作方式及投资期限时,采取适度分散原则,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流动性风险。

4、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设立理财资金台账,并会同稽核审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经办人员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提前与合作方进行沟通,确保资金到期能够顺利收回或按需要进行再投资。

5、稽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稽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价格、投资标的、投资理财额度可行性以及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有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的权利与义务。

五、2016年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2016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13亿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约为3372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7-004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72万元,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国鑫发起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新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国金国鑫发起基金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配售结果公告,现将国金国鑫发起基金获配上述新股情况公告如下:获配“数据港(代码:603881)”2,877股。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百川能源(股票代码:6006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交易活跃特征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7-0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通知,近日华信六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月18日,华信六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信六合持有本公司股份877,984,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8%;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554,58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3.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4%。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0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获批挂牌新三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医疗”)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6号),同意吉美瑞医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吉美瑞医疗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吉美瑞医疗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止目前,吉美瑞医疗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具体挂牌时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确定。

备查文件:《关于同意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

关于调整沪深300增强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01-20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01月20日至2017年03月31日,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调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金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格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宝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增强	003876

三、费率优惠

1. 自2017年01月20日至2017年03月31日15点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www.fsfund.com)网上直销平台(e网金网上交易、工薪宝APP、官方微信公众号)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降至1折,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2. 沪深300增强基金申购费率请见下表:

金额区间(元)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0.12%
50万元(含)-100万元	0.80%	0.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0%	0.04%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元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五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0日

关于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6 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6)3041号文注册,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1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1月23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依据《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的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7年1月23日提前至2017年1月2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7年1月20日,2017年1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26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avic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1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年 2月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7 年1 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7)。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5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2.11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公司与建发股份、厦门国贸控股设立的盛屯矿业集团投资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核定平、横琴投资、减持投资、弘茂投资、珠海瑞帆投资等之间关于认购盛屯矿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的议案》	√
7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焦炭分级与相控鑫茂投东云南地矿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与云南江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交易合同>、与李荣伟、唐应明、陈新敏、杨子良、刘德安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定价的公允性等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于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月19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俞燕梅

联系电话:0592-5891667

传真:0592-5366287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03
证券代码:136530 证券简称:16深燃01
证券代码:136846 证券简称:16深燃02

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68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7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44.6万元,并已妥善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90.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前期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5.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7年1月16日及时、足额归还。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7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630,276,270.20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2.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 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深圳燃气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天风证券同意深圳燃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燃气独立董事意见;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